

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复垦及场地平整项目
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3206210336000099

标段编号: S3206210336000099001001

招标人:  江苏安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复垦及场地平整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安市数据局以海安数据备（2026）3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安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老坝港川港路。

2.1.2 建设规模：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复垦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总面积约 2315 亩。

2.1.3 合同估算价：9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施工总作业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为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两个作业阶段，两阶段作业中间设置 60 日历天鱼塘土方天然沉降静置观测期，该静置期仅为场地自然沉降观测、场地看护周期，不计入 90 天施工总作业工期，不计施工工期延误，招标人不予任何工期顺延。各阶段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第一阶段（土方回填施工）：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坑塘、鱼塘土方分层回填、场地初平、边坡修整工作，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土方沉降静置期暂估 60 日历天：自土方回填分部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期间承包人负责沉降观测、数据记录、场地维护、禁止违规扰动作业面。沉降时长为不可预见自然周期，投标人不得以沉降周期长短、设备停滞、人员窝工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工期索赔或费用索赔；沉降观测、场地日常管护、设备停滞、后期二次场地整平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综合单价，招标人不另行办理任何增项、增量签证。

3. 第二阶段（回填、电缆拆除安装、收尾）：沉降静置期满、工作面移交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土方开挖转运、场地精细修整、水下穿越电缆拆除与新装及全部收尾验收工作，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

投标人投标时须统筹编制完整施工组织计划，统筹人员、机械、材料投入，严格把控各关键工序节点，保障在 90 天施工总作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备注说明：系统填报总日历跨度含中间强制沉降静置期，实际有效施工总作业工期为 9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河豚湖片区，主要对现状河豚湖湖面、连片养殖塘、老旧塘埂、闲置低洼荒地及附属零散地块开展土方回填、自然沉降静置、局部二次开挖、塘体整治、水下电缆拆除及重新敷设安装、土地复垦、场地平整、水系修复、生态复绿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无；

（2）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

政处罚的；

(3)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6)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8) 根据江苏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9) a、授权委托书；b、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10) 投标人承诺书；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2) 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7.3 评标入围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25%、30%、35%、4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 、 $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 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 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 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4 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 100 分。

7.4.1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1)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每高 1%扣 1.5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

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9.00万元。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特别提醒：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9.6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王业程，相关负责人为：肖雄。

9.7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安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东海大道中 333 号
联系人：肖雄
电话：13901475441

招标代理机构：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人：谭勇
电 话：0513-81819573, 15151305733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海安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1819509

10.3 异议渠道

本项目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26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安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东海大道中 333 号 联系人：肖雄 电话：139014754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人：谭勇 电 话：0513-81819573，1515130573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复垦及场地平整项目 标段名称：海安市安澜公司河豚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海安市老坝港川港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河豚湖片区，主要对现状河豚湖湖面、连片养殖塘、老旧塘埂、闲置低洼荒地及附属零散地块开展土方回填、自然沉降静置、局部二次开挖、塘体整治、水下电缆拆除及重新敷设安装、土地复垦、场地平整、水系修复、生态复绿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施工总作业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为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两个作业阶段，两阶段作业中间设置 60 日历天鱼塘土方天然沉降静置观测期，该静置期仅为场地自然沉降观测、场地看护周期，不计入 90 天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总作业工期，不计施工工期延误，招标人不予任何工期顺延。各阶段节点工期要求如下：</p> <p>1. 第一阶段（土方回填施工）：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坑塘、鱼塘土方分层回填、场地初平、边坡修整工作，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p> <p>2. 土方沉降静置期暂估60日历天：自土方回填分部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期间承包人负责沉降观测、数据记录、场地维护、禁止违规扰动作业面。沉降时长为不可预见自然周期，投标人不得以沉降周期长短、设备停滞、人员窝工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工期索赔或费用索赔；沉降观测、场地日常管护、设备停滞、后期二次场地整平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综合单价，招标人不另行办理任何增项、增量签证。</p> <p>3. 第二阶段（回填、电缆拆除安装、收尾）：沉降静置期满、工作面移交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土方开挖转运、场地精细修整、水下穿越电缆拆除与新装及全部收尾验收工作，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p> <p>投标人投标时须统筹编制完整施工组织计划，统筹人员、机械、材料投入，严格把控各关键工序节点，保障在90天施工总作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p> <p>备注说明：系统填报总日历跨度含中间强制沉降静置期，实际有效施工总作业工期为90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元</p> <p>支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1.10	分包	允许分包，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报招标人备案。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7月9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966.3033</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编制依据：详见编制说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三类）；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9.00</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银行保函：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电子文件1份至代理公司。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 / 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无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均必须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u></p> <p>如以非现金交易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7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u>3</u>个月。</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合同价款的 2%,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u>详见合同条款</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u>详见合同条款</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海安市数据局</u></p> <p>联系号码: <u>0513-81819509</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p> <p>12.1.1 本项目水下电缆均采用保护性拆除、完工后原位复位安装,相关人工、机械、辅材、成品保护费用全部包干计入投标综合单价,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拆装增量费用。</p> <p>12.1.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结合现场地形、施工工艺、土方运距、鱼塘软基、临水作业、自然沉降周期、天气影响、交叉施工、成品保护、场地清理、后期二次整平返修等全部现场风险与成本自主报价,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投标人不得以进场后不熟悉现场、预估不足为由申请调价、签证补偿,所有风险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2.1.3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工况、施工方案及企业定额、市场行情自主编制报价,不可竞争费按规定执行;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清单载明的规格、标准、工艺组织施工。</p> <p>12.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总价控制上限,各投标人自行测算成本、合理报价,投标总价不得突破限价。</p> <p>12.1.5 投标报价须综合覆盖合同约定承包人全部责任、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土方回填、电缆拆安、沉降观测、场地看护、机械停滞、整改补土、检测、临时设施、矛盾协调、安全防护、临水吊装动火作业等全流程所有开支。</p> <p>12.1.6 土方回填分两阶段实施,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统筹施工组织;若现场土方不够的情况下,自行考虑。回填土料须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严禁使用淤泥、腐殖土、建筑垃圾、工业危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有机质含量>8%的种植土。违规使用不合格土料，单次扣款 1000 元，二次扣款 5000 元，二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将不合格土料清运出场，款项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抵扣。</p> <p>12.1.7 回填标高严格执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0m 控制标准：</p> <p>①竣工沉降复测后顶面标高不得低于 4.0m，欠填部位由中标人无偿外购合规土方补填，补土产生全部费用不予计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点招标人有权扣除 2000 元/处，结算时予以扣除。</p> <p>②未经招标人书面变更指令自行超填土方、扩大施工范围产生的增量工程量、成本，一律不予结算，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超填、欠填均须无偿返工至标高达标，相关费用包干在报价内。</p> <p>12.1.8 取土区的平整：现场取土区地块在取土完成后同样需要进行平整，平整要求需要达到标高要求。</p> <p>12.2 其他要求：</p> <p>12.2.1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须编制土方回填、临水吊装、电缆拆装、安全防护等专项施工方案，报送监理、招标人审核，方案审核、现场安全条件核查全部通过后方可破土动工，严禁无方案擅自施工；施工边界严格按照项目红线+围堰内边线双控，严禁超范围开挖、回填。</p> <p>12.2.2 竣工复测：工程完工后，招标人（或委托第三方）将随机抽取点位进行土壤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点招标人有权扣除 2000 元/处，结算时予以扣除。</p> <p>12.2.3 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开工前，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建档、信用信息填报并动态更新。</p> <p>12.2.5 竣工验收管控：①首次竣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 15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复检报验；②两次竣工验收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仅对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 70%结算；工程缺口补建费、工期违约金、第三方施工差价、各类损失全部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p> <p>12.2.6 履约违约处置：中标人若未兑现投标承诺、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严重滞后，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有效合格工程量仅按中标单价 50%计量结算，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2.2.7 安全责任包干：自施工进场至全部人员机械退场，土方回填、水下电缆敷设、临水作业、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全工序所有安全风险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人身/财产赔付、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p> <p>12.2.8 与本项目测绘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2.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2.3.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2.3.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2.3.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2.3.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12.3.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3.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2.3.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2.3.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2.3.10 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承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

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

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25%、30%、35%、4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p> <p>(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未冻结、未破产
		业绩要求	无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其他要求	a. 授权委托书；b.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		

			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 投标人承诺书；d.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e.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 A、B、C 三类）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得分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

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项目法人机构：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_____。

1.1.4.4 完工日期：_____。

1.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颁发合同完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打印机、电脑等，具备上网条件，工程建设全过程需在网络上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料收集、记录、申报、审批、汇总等。与此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套及管理使用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和检查处理制度，落实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为处理事件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亦包括为追偿而产生的上述费用。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费用。

(6) 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且承包人须对工程档案的真实性负责。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 套（其中原件 1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1 套（纸质竣工图 1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

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 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试验设备。

(13)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 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 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 25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关于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 25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要求。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 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 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否则,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 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自行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and 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

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因承包人造成的各类环境、健康及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承包方人员、发包方人员、第三方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发包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索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方全额补偿，确保发包方免受损害，补偿的范围包括发包方为处理事件或为追偿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工期的约定：年月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处置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日期	逾期处置 (元/天)
1	承包人延误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5000
2	全部工程完成, 具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条件	2026 年 月 日前	5000, 同时将该企业纳入 信用行为管理。

(2) 全部逾期完工处置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1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保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 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 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 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相同; 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 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标准、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

制补充单价，投标价同比例下浮，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号）文件执行。

其中主要材料增加商品砼，其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数量承包人需按月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材料进货单，由监理人负责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因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调整的差价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4）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结算时按苏水基〔2015〕32号文执行，如关于人工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调整办法：A 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 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B；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确认。5）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补充：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进度付款：

1. 土方回填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回填合格工程量价款80%；2. 沉降静置期满，电缆、二次开挖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合格工程量价款80%；3. 整个工程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通

过相关部门验收且档案全部移交后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完工验收日起，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因沉降周期、天气、现场协调等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停滞、人员机械窝工，均不调整各阶段付款比例、付款时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付款、额外补偿。

任一阶段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暂缓当期工程款支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阶段工程量均以具备资质第三方测绘单位现场实测、监理及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数据作为付款计量依据。

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测绘原地貌加竣工后实测数据并形成报告后作为结算依据。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退还。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包括暂估价）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结算审核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具体为：

25.1 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1000-5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5000-2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严把严控安全生产，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本工程施工期间每日应召开班前教育交底会议并拍照上传，如发现参会人员不全或当日未召开会议则按 1000 元/次扣款。

25.2 现场文明管理

25.2.1 施工围挡：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全线设置连续绿色草皮饰面的彩钢板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草坪外装饰须设置公益广告。本工程开工 30 日内未按要求设置上述施工围挡的（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扣 2000 元。围挡发生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1000 元。河道治理工程中涵闸、箱涵等涉及危大工程的应设置硬质围挡，全线河道应做有效安全防护。

25.2.2 扬尘降噪：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泥浆池、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 覆盖。施工现场应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土方开挖、土方运输、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围挡应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 C 认证扬尘监测仪，根据现场施工及天气情况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 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招标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收到相关部门交办单、通报或接到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招标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本工程累计三次（含三次）被市级扬尘管控部门、大气管控部门、媒体曝光、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等以任何形式批评曝光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部项目投标。

25.2.3 项目部建设：本工程项目部建设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办公室不少于 3 间，每间不少于 15m²），办公设备齐全，办公面积需满足使用要求。

25.2.4 公示牌设置：施工现场按招标人要求设置公告牌（包含工程概况，农民工工资及实名制管理等内容）、危大工程公示牌（包含危大工程名称、部位、防范措施等内容）。

25.2.5 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场地平整、有适耕情况的恢复至适耕状态），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5.2.6 外围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对周边道路路面的污染及周边绿化、原有设施的破损，承包人须当日进行清理、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2000-10000 元。

25.3 项目管理人员履约要求

25.3.1 人员配备：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的信息表并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承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致，并须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5.3.2 人员考勤：施工单位开工前购买可以连接实名制考勤系统的考勤机送业主录入上述人员的指纹，并设置密码用于现场考勤，考勤时段为上午 8:30 之前，下午 4:30 之后，每缺少一次考勤记录扣款 500 元；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项目负责人当月出勤不足 24 天的，每缺席一天扣除 2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当月出勤不足 27 天的，每缺席一天扣除 1000 元。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不得同天缺勤，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天缺勤。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25.3.3 人员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并保证施工时段人员在场，招标人将对上述人员进行标后监管考核。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扣除 50000 元/人的工程款，变更其他人员发包人扣除 10000 元/人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则发包人扣除 10 万元工程款，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3.4 人员考核：承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扣除 10 万元工程款。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扣除 2000 元/天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4 农民工工资及实名制管理

本工程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管理。

25.4.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25.4.2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本工程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5.4.3 专用账户管理

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按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专项用于存储、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5.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并按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 缴存，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执行过程中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5.4.5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 按月均分，分 3 个月支付，月均农民工工资（¥： 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的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在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期间，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1) 如工程提前完工，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2) 如工程延迟完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按考勤记录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情况，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按月支付。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预付工资的，每月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25.5 智慧工地

乙方需在施工现场沿河道设置监控，设置不少于 6 处监控（球机太阳能供电）接入到业主单位海康互联平台，每少一处扣 5000 元，如在业主巡查时发现监控有一处无法连接到业主单位，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关于智慧工地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

工程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的须重新购置安装到位。

25.6 质量管理：

25.6.1 按图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扣除；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后期如审计、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情形处以 20000 元/处违约扣除，并根据具体情形扣减相应工程价款。

25.6.2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在我省水利工程建设中执行“举牌验收”制度的通知》苏水办基（2024）13 号文件执行。应由施工单位专职质检员、监理工程师共同举牌验收，重要部位邀请设计单位参加，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不按规定验收，每次扣 10000 元，并责令返工、扣除相应工程量。

25.6.3 材料质量管理

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处扣款 10000 元/次；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账，每处扣款 1000 元/次。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或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应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原件（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本工程砌筑、抹灰砂浆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原件（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0 元之间进行扣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及相关要求施工行为的，每处扣款 10000 元，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按海政办发〔2011〕194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进场材料、设备须进行检测，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25.6.4 工程资料

本工程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等文件执行档案管理，工程资料档案应真实、及时，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时差不得超过 3 天，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将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预验收，资料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并于完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在合同规定的进度款结算、支付审批时，应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收集是否及时、齐全，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5.7 工程审计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完工资料合格移交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25.8 工程变更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25.9 其他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9.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25.9.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9.3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5.9.4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5.9.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9.6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拆迁、现场用地矛盾等原因不能开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工程款。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范围：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 承包人法人代表：

7. 工程质量：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第17条计量与支付执行）。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法人机构”）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 以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项目法人机构)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项目法人机构)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项目法人机构)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三方约定: 自愿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和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三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项目法人机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

平面图及现场照片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3.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相关文件；
5.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6. 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7. 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按苏水基〔2015〕32 号文调整；

其它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施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置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